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 锦 涛 2005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决定: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

六次会议于1958年6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废 止。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税条例》议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积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对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议案 作如下说明: